

## 1. 采购项目简介

1. 1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六安铁塔霍邱县彭塔镇网络机房系统集成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AH-TT-LA-2025005）。

1. 2采购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公司。

1. 3采购代理机构：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4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项目资金由采购人自筹，资金已落实。

1. 5采购项目概况：

1. 5. 1采购内容：彭塔镇网络机房系统集成运维服务，包括不限于机房维护、网络运维、基础环境运维、系统调试等服务。

1. 5. 2采购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 5. 3采购规模：预估采购金额含税89900元。

1. 5. 4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含)日历日内完成服务。

1. 5. 5服务标准：符合本项目技术规范书及采购人要求。

1. 6标包划分：

不划分

划分： 标包一： / ； 标包二： / 。

1. 7成交单位数量及成交份额：

一家

/ 家，成交份额：第一名： / ； 第二名： / 。

1. 8本项目最高响应限价

不设置最高响应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响应限价，最高响应限价：不含税总价84811.32元，供应商所报不含税总价不得超过最高响应限价，否则否决响应。

##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 1采购范围：彭塔镇网络机房系统集成运维服务，包括不限于机房维护、网络运维、基础环境运维、系统调试等服务。

2.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3服务地点：安徽省六安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4服务标准：符合本项目技术规范书及采购人要求。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 1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2) 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为本项目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4) 供应商的股东全部为自然人，且完全一致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5) 供应商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为同一人或存在交叉任职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6)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1月1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已签订的类似项目（网络设备运维类）的业绩至少一份。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合同名称页、合同标的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章页）作为证明材料，如提供的是框架合同，须同时提供框架合同和订单（线上订单（须能体现为该框架协议下的订单，若无法体现的，须提供采购方盖章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须包含框架合同名称、合同编号及订单金额）/纸质订单（需要体现采购方盖章及与所提供框架协议的关联性））作为证明材料。单项合同时间和金额以合同为准，框架合同时间和金额以订单为准。含有多份订单的框架合同视为一份合同。原件备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3.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重大工程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6) 在最近五年内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 被中国铁塔列在全国或安徽省分公司“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
- (10) 被列入中国铁塔全国或安徽省同类产品/全品类供应商黑名单且执行期未满的；
- (11) 不同供应商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发售电子版采购文件。具体如下：

5.1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1月04日09时00分至2025年11月07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5.2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与的供应商，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采购文件：

5.2.1 注册与CA证书申领（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

已在本平台注册过并办理CA证书的，可直接进入5.2.2项目申领，未注册的供应商操作如下：

(1) 申请供应商注册，请进入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下载《用户注册登录操作手册》查看注册说明，进行供应商注册，注册审批完成后才能进行项目申领；

已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但忘记密码的潜在投标人，打开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首页（<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忘记密码”，按照网页要求提供相关文件，重置密码。

未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的潜在投标人，访问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首页（<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新用户注册”按钮，进行注册。

(2) 首次使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投标的供应商须获取CA证书，已持有CA证书的供应商应确保CA证书有效。CA证书办理不影响采购文件的获取，但影响响应文件的递交，因此建议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前及时办理CA证书，避免影响正常响应。手机CA证书售价350人民币/年，售后不退。证书失效后可进行续签，续签需保证CA完整可用。

访问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在左侧菜单“CA申请”模块，点击新增按钮进行操作。CA申请的具体操作详见《新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3) 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联系方式

常规操作咨询及问题处理请联系客服电话：4009005950（工作日9:00-18:00）。

联系支撑人员前请确认已认真阅读过操作手册。项目相关问题请联系本公告“9. 联系方式”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5.2.2 项目申领（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

完成注册后，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点击左侧菜单“采购文件领取”模块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点击“查看/操作”，填写项目联系人信息，点击页面上“支付并下载文件”按钮购买及下载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详见《新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请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在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操作手册。

5.2.3 采购文件费用支付及发票事宜

(1) 电子采购文件费用：每套售价壹佰伍拾人民币（小写：150元），售后不退。

(2) 支付方式：线下支付，即公对公或私对公转账汇款到以下账户（简要备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线下转账之后请务必及时通知项目联系人并将汇款凭证发送至项目联系人邮箱）

户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12590209571000100006297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3) 采购文件费发票事宜：采购文件款发票类型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发票将发至获取文件时填写的电子邮箱，请注意查收。

5.2.4 采购文件获取（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请勿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支付费用）：

在线下完成采购文件费用支付后，请在本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5.3 注意事项：

5.3.1 采购文件售卖时间内在线下完成采购文件费用支付的，请及时登陆“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如无法获取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5.3.2 采购文件以“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获取下载的为准。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6.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供应商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递交响应文件。请访问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点击左侧菜单“我的项目”，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点击“查看/操作”-“响应文件递交”进行响应文件递交。

6.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6.3.1 解密开始时间及时长：同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解密时长1小时。

6.3.2 供应商在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供应商须远程通过CA证书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请供应商务必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在“采购项目-唱价评选-签到解密”模块选择相应参加的项目/标包进行解密。

若供应商未能在以上解密时长内完成相应项目/标包解密的，视为撤销该项目/标包响应文件。

本项目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线上准时参加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解密。

6.3.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及解密异常时的处理方式：

(1) 当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异常时，供应商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撑人员解决。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失败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

(4) 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失败的，其响应无效。

6.4 电子采购响应规则：

6.4.1 电子响应文件按电子编制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签章（电子签名）后，会生成一个加密版（.zgttTF）和一个未加密版（.nzgttTF）的响应文件，加密版响应文件应上传至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

6.4.2 供应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递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6.4.3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多次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可点击撤回电子文件，平台将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删除，供应商可重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尝试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及网上递交工作，当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异常时，应及时联系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技术支撑人员解决（4009005950（工作日9:00-18:00））。

6.4.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加密版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上传。

6.4.5 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1) 逾期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至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的；

(2)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

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进行。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线上唱价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唱价会议的，视为默认唱价结果。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www.tower.com.cn](http://www.tower.com.cn)）、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发布采购公告，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市分公司

采购人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望城街道枫林路1号华野大厦16-17层

采购联系人：方经理

采购代理机构：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分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689号拓基城市广场C座1522室

项目联系人：徐飞/15905695076、年旭东、孔伟

电子邮件：xufei\_xm@cicdi.cn

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后，通过“我的项目-其他阶段-项目异议”模块提出或者以书面形式通过异议接收邮箱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事项及证明材料等内容。

异议联系人:徐飞

异议联系电话:15905695076

异议接收邮箱(【xufei\_xm@cicdi.cn】)

#### 10. 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www.tower.com.cn](http://www.tower.com.cn))、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上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为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的唯一渠道，其他平台均属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03日

徐飞